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i)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當中披露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目的：—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70.1百萬港元或約78.2%用於在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新廠房**」)，當中：(i)約38.5百萬港元乃作為我們支付新廠房代價的款項；(ii)約25.4百萬港元乃用於購買新廠房的機器及設備；(iii)約1.6百萬港元乃作為上述購買事項的應付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iv)約0.5百萬港元乃作為將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廠房(「**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物流開支；及(v)約4.1百萬港元乃作為整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9百萬港元或約17.7%用於購買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7百萬港元或約4.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為約75百萬港元，乃有別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9.7百萬港元。差額14.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中所示相同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作出調整。

誠如年報「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報所披露方式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2百萬港元，且由於COVID-19繼續在全球傳播，導致香港及內地實施一連串旅行限制及檢疫控制措施，影響大部分香港員工及管理層前往內地的行程，本集團購買廣東新廠房及購買東莞全達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計劃也被延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預期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可獲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析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建議變更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i) 購入新廠房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37.4	2.9	34.5	34.5
—購買機器及設備	21.2	3.7	17.5	—
(ii) 購買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4.5	8.8	1.4
(iii)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	12.5
(iv) 東莞全達廠房的維護及改建	—	—	—	12.4
總計	75.0	14.2	60.8	60.8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可獲動用。

除以上所述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隨後出行限制情況不幸持續存在，給本集團營運帶來揮之不去的影響。全球物流鏈的停擺及遞延、客戶推遲交付時間表，以及持續的邊境限制，均為行業增添困難。除此之外，為降低營運風險及應對成本控制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暫停於虎門的生產線。同時，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及業績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需要採取更有效的政策，以維持其業務運作及現金流動。董事會認為，嚴格遵守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應適當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調撥出12.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本，以應付經常及不可避免的營運開支。

董事會估計需要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12.4百萬港元，用於東莞全達廠房樓宇的維護及改建工程。董事會注意到該廠房樓宇已使用超過十年，本集團應投放資源用於現有的樓宇維護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外牆混凝土剝落，以降低對公眾及使用者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使本集團靈活地管理其資產及負債，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以及更好地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